

# 第三核能發電廠再運轉計畫：安全、穩定與專業的整備之路

## 計畫核心目標：從目前「除役儲備」恢復至「營運停機」狀態

① 需要做哪些事情 ② 需要花多少時間 ③ 需要如何做好品質管控



### 專業人力規模 (截至2026年1月)

員工總數：518名

平均年資：12.75年

平均年齡：42歲



114年5月

法規基礎完備



核管法第6條三讀通過(5/13)並修正公布(5/23), 提供法律依據

114年Q4-115年Q4

關鍵大修作業



兩部機組分別進行兩次大修維護與測試, 恢復可運轉狀態之核心工作

115年3月27日

正式提報審查



向核安會提送申請書、「再運轉計畫」及「技術與管理能力及財務基礎報告」

116年Q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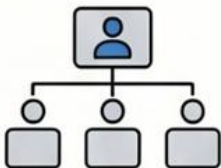
提報執行結果



分兩階段提送工作成果, 第一階段預計116年Q2提報, 第二階段依執照換照文件進度另行提報

## 組織架構與強化訓練

### 組織部門保持不變



確保指揮體系與技術銜接無縫接軌

### 運轉人員額外強化訓練



模擬器操作練習  
確保長時間停機後的操作精準度



專題研討  
強化專業知識與應變能力

### 多元人力補充機制



總公司支援



退休專家回聘



新進人員招募

確保關鍵技術人力充足  
符合未來再運轉的需求

## 設備維護與法規恢復

### 設備狀態 4分類 管理

狀態類別	管理定義與目標	實例
自主儲備	暫不使用但未來可能運轉, 需依計畫保養防蝕	反應爐冷卻水系統採氮氣封存
停用	目前無使用需求, 維持停用狀態	主蒸汽管安全閥
持續管制	維持燃料與安全的關鍵系統, 須保持可用	用過燃料池、主控室緊急通風
留用	配合實際運轉或作業需求而啟用的設備	部分廠房通風系統

儲備方式參考美日經驗, 有乾式(管路用乾燥空氣或氮氣封存)及濕式儲備(以除礦水循環封存)兩種

### 法規文件全面恢復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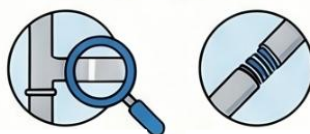
計畫核准後, 3個月內恢復營運程序書的使用, 6個月內完成安全分析報告和技術規範的比對與更新

### 換發運轉執照品保方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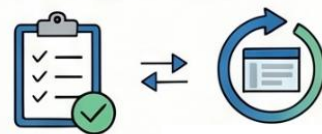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專屬品保方案執行, 比照正常運轉時的品質標準進行管理, 確保品質紀錄清楚、正確且具備可追溯性

### 大修維護與設備驗證



利用兩次大修進行設備維護與測試(包含運轉期間檢測及測試計畫), 完成安全等級和重要設備的可用性驗證

### 品保查證與獨立稽查



電廠品質組執行文件審查及實地查證  
核安處駐廠小組執行計畫品保稽查  
修正行動計畫  
不符合品質案件  
追蹤缺失改正進度  
防止問題重複發生